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財政部印刷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王國龍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子女 配偶 劉惠芬 王〇奇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丛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華電		1,000	10	王國龍	於3個月內賣出	
中華電		1,000	10	劉惠芬	於3個月內賣出	
友達		149	10	劉惠芬	於3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國龍,劉惠芬

通知日期:111年01月04日